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602-ZKBH

项目名称：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

甲方：桂林市第二看守所（采购人）

乙方：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品名	单位	综合折扣率（%）
1	米类	大米	斤	77
2	油类	食用油	升	77

中标金额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服务周期 24 个月。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服务周期 24 个月。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投标人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个月供应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于财政拨付专项经费延后的原因，可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友好协商延迟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或者刷公务卡向投标人付货款。投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投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投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中标通知书;

5. 服务承诺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交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采购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2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5.12.19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

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5.12.19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GLZC2025-G3-990602-ZKBH

项目名称： 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单位名称： 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2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一、投标报价表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编号 GLZC2025-G3-990602-ZKBH，签字代表 李彩英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名称	品名	单位	综合折扣率 (%)	综合折扣率平均值 (%)
1	米类	大米	斤	77	77
2	油类	食用油	升	77	

说明：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综合折扣率平均值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北辰路（饲料批发市场后）

邮编：541012

邮箱：1968com2008@163.com 办公电话：0773-2562998

传真：0773-2562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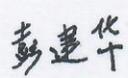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17707732719

开户名称：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618475975061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的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0654.91万元，资产总额为5217.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故无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特此说明！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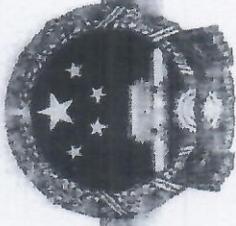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 / ____ 单位的 ____ / 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667044888Q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捌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彭建华

住所 桂林市叠彩区北辰路(饲料批发市场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豆类及薯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姓名 彭建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年11月29日

住址 广西全州县绍水镇霖源村
委沙子底村1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32319651129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QIEMFAT QINGYANH

签发机关

全州县公安局

NIZYALUO QEIZHANH

有效期限

2023.11.01-长期

二、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彭建华（姓名）系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李彩英（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GLZC2025-G3-990602-ZKBH（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彭建华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姓名 李彩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83年6月15日

住址 广西灌阳县濂阳镇仁义村
黄泥田屯0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527198306152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QIENFAT QIHEWANH

签发机关 灌阳县公安局

ME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7.05.16-2037.05.16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照“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的详细响应服务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p>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p>	<p>(一)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供应商提供食堂物资配送服务能确保采购人所需物品采购顺畅、规范，服务期限2年，结算金额按服务年限内实际采购量的金额为准。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采购合同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品质、供应及时。</p> <p>(二) 采购人职责：</p> <p>1. 提供计划。采购人每日下午 19:30 前报次日一次采购计划，并提出具体的规格、数量及包装要求，如需临时增加数量或改变送达时限和地点，由采购人的专管员通过电话与投标人联系，投标人根据要求必须组织供应。</p> <p>2. 按时结算。采购人按照合同时间，及时向投标人结算有关款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时，需主动说明原因，并告知具体的结算时间。</p> <p>3. 检查数量、质量。采购人对提供的采购物品的数量、质量及包装等进行实时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投标人处理。</p>	<p>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并承诺如下：</p> <p>(一)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我公司提供食堂物资配送服务确保采购人所需物品采购顺畅、规范，服务期限2年，结算金额按服务年限内实际采购量的金额为准。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采购合同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品质、供应及时。</p> <p>(二) 采购人职责：</p> <p>1. 提供计划。采购人每日下午 19:30 前报次日一次采购计划，并提出具体的规格、数量及包装要求，如需临时增加数量或改变送达时限和地点，由采购人的专管员通过电话与我公司联系，我公司根据要求组织供应。</p> <p>2. 按时结算。采购人按照合同时间，及时向我公司结算有关款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时，保证主动说明原因，并告知具体的结算时间。</p> <p>3. 检查数量、质量。采购人对提供的采购物品的数量、质量及包装等进行实时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我公司处理。</p>	<p>无偏离</p>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照“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的 详细响应服务承诺	偏离情 况说明
桂林市 第二看 守所米、 油定点 供应商 采购	<p>(三) 服务要求:</p> <p>1. 按计划送货。投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 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 产品由采购人验收, 验收无误后, 双方在物品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 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 投标人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 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投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 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 视为投标人违约, 由投标人按食品市场调查价格进行赔偿; 如造成严重后果的, 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该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确保质量。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要求, 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采购人。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如因使用投标人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 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 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同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及拒付当月货款, 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三) 服务要求响应:</p> <p>1. 按计划送货。我公司保证按计划组织供应, 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 产品由采购人验收, 验收无误后, 双方在物品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我公司不随意更改供应计划, 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 我公司保证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 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我公司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 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 视为我公司违约, 由我公司按食品市场调查价格进行赔偿; 如造成严重后果的, 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我公司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确保质量。我公司提供的食品保证达到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要求, 所有食品保证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采购人。我公司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如因使用我公司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 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 我公司保证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同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及拒付当月货款, 我公司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无偏离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照“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的详细响应服务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p>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p>	<p>3. 数量问题。投标人所供应的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投标人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一万元的，采购人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p> <p>4. 提供信息。投标人每天供应的食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以及当日收货明细签收单（需要送货人、收货人签字），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管控。</p> <p>5. 接受监督。投标人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所提供的发现质量问题的，将在48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投标人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p> <p>6. 服从管理。投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p>	<p>3. 数量问题。我公司所供应的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我公司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一万元的，采购人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p> <p>4. 提供信息。我公司每天供应的食品保证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以及当日收货明细签收单（需要送货人、收货人签字），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管控。</p> <p>5. 接受监督。我公司保证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我公司所提供的发现质量问题的，将在48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我公司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p> <p>6. 服从管理。我公司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区域时，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p>	<p>无偏离</p>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照“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的详细响应服务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p>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p>	<p>(四) 配送方式要求</p> <p>①投标人至少配备2辆自有车辆(厢式货车),车辆须登记在投标单位,要求车牌号清晰可见,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车辆为密封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车辆图片,以及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p> <p>②每辆车至少配备一位驾驶员,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位司机相应车辆的驾驶执照。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由于采购人单位由于工作的特殊性,配送食材必须于每天上午8:00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发生送货延迟经核实协商要进行相应应支付配送金额的扣减(如遇特殊情况的和不可抗力引起延迟的,应于每日7点前通知采购人进行协商,遭遇恶劣天气情况确实无法按时送达的要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投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p>	<p>(四) 配送方式要求响应</p> <p>①我公司配备6辆自有车辆(5辆厢式货车,1辆小型普通客车),车辆登记在我公司,车牌号清晰可见,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车辆为密封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送货车辆手续齐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车辆图片,以及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p> <p>②每辆车配备一位驾驶员,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位司机相应车辆的驾驶执照。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由于采购人单位由于工作的特殊性,配送食材于每天上午8:00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发生送货延迟经核实协商要进行相应应支付配送金额的扣减(如遇特殊情况的和不可抗力引起延迟的,于每日7点前通知采购人进行协商,遭遇恶劣天气情况确实无法按时送达的要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我公司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p>	<p>无偏离</p>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照“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的详细响应服务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	<p>(五) 配送质量要求</p> <p>1. 投标人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p> <p>2. 如发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投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3. 提供的所有产品须经采购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即拒收,投标人应及时按采购人要求退换补送;如不及时退换补送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4. 采购人提前 12 小时以上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应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品种、质量的要求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因未能按照要求供应采购人所需产品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采购人食堂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2 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在采购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p>	<p>(五) 配送质量要求响应</p> <p>1. 我公司所有供应食品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绝不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p> <p>2. 如发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3. 提供的所有产品保证经采购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即拒收,我公司保证及时按采购人要求退换补送;如不及时退换补送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p> <p>4. 采购人提前 12 小时以上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品种、质量的要求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因未能按照要求供应采购人所需产品的,保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采购人食堂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2 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在采购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p>	无偏离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照“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的详细响应服务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p>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p>	<p>5. 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申请终止合同，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履行合同。</p> <p>6.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将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p> <p>7. 应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8. 采购人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不定期地将投标人所供的产品抽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若检验产品合格，质价相符，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和法律责任。</p> <p>9. 不得通过对采购人的从业人员采取吃请、送礼、贿赂等任何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5. 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时，以书面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申请终止合同，经采购人同意后后方可终止履行合同。</p> <p>6.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将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p> <p>7. 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p> <p>8. 采购人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不定期地将我公司所供的产品抽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若检验产品合格，质价相符，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并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失和法律责任。</p> <p>9. 不通过对采购人的从业人员采取吃请、送礼、贿赂等任何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无偏离</p>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照“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的详细响应服务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p>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p>	<p>(六) 配送流程要求:</p> <p>1. 做好配送计划衔接。为确保食品产品数量,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要做好计划衔接,采购人应提前一天向投标人报送次日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产品配送到位。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p> <p>2. 部分食品如果采购人有要求的, 必须提供初加工服务。</p> <p>(七) 食品配送范围及配送方式要求:</p> <p>配送范围内部分食品名目、质量要求一览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所需物品的实际情况调整):</p>	<p>(六) 配送流程要求响应:</p> <p>1. 做好配送计划衔接。为确保食品产品数量,采购人与我公司双方要做好计划衔接,采购人应提前一天向我公司报送次日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我公司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产品配送到位。遇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p> <p>2. 部分食品如果采购人有要求的, 保证提供初加工服务。</p> <p>(七) 食品配送范围及配送方式要求响应:</p> <p>配送范围内部分食品名目、质量要求一览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所需物品的实际情况调整):</p>	<p>无偏离</p>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照“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的详细响应服务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序号	名称	品名	单位	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	品名	单位	质量要求	
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	1	米类	大米	斤	1. 符合国标质量要求标准； 2. 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保质期或保存期等内容； 3.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5. 不接受陈化粮。	1	米类	大米	斤	1. 符合国标质量要求标准； 2. 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保质期或保存期等内容； 3.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5. 不接受陈化粮。	无偏离
	2	油类	食用油	升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油类	食用油	升	1. 产品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照“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的详细响应服务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	<p>(八) 报价、结算方式:</p> <p>1. 本项目按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即: 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综合折扣率)。</p> <p>2.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p> <p>3. 食材市场调查价格: 由投标人每半个月进行一次市场调查, 以2次市场调查的平均价为当月参考定价, 不能超过发改委公布的市场均价。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提供给采购人, 采购人根据其提供的市场价格目录表进行市场核价, 双方按核查后的市场价格作为此期间市场调查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桂林市当地大型超市《如: 桂林市大润发、桂林市沃尔玛、桂林市冠超市等)或农贸市场(如: 桂林市西门菜市、桂林市乐群菜市、桂林市清风菜市等)</p> <p>4. 供货协议期内的每一个定价周期, 除消费物价指数(CPI)发生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除, 不允许上调本定价周期内的物资协议价。</p>	<p>(八) 报价、结算方式:</p> <p>1. 本项目按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即: 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综合折扣率)。</p> <p>2.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p> <p>3. 食材市场调查价格: 由我公司每半个月进行一次市场调查, 以2次市场调查的平均价为当月参考定价, 不超过发改委公布的市场均价。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提供给采购人, 采购人根据其提供的市场价格目录表进行市场核价, 双方按核查后的市场价格作为此期间市场调查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桂林市当地大型超市《如: 桂林市大润发、桂林市沃尔玛、桂林市冠超市等)或农贸市场(如: 桂林市西门菜市、桂林市乐群菜市、桂林市清风菜市等)</p> <p>4. 供货协议期内的每一个定价周期, 除消费物价指数(CPI)发生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除, 不上调本定价周期内的物资协议价。</p>	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彭建华

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三、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照“商务要求”，投标人的详细响应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p>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p>	<p>(一)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8年1月15日，服务周期24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二) 付款方式：投标人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个月供应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30个工作日内（由于财政拨付专项经费延后的原因，可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友好协商延迟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或者刷公务卡向投标人付货款。投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投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投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p> <p>(三)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综合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90%，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p>	<p>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并承诺如下：</p> <p>(一)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8年1月15日，服务周期24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二) 付款方式：我公司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个月供应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30个工作日内（由于财政拨付专项经费延后的原因，可由采购人与我公司友好协商延迟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或者刷公务卡向我公司付货款。我公司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我公司开具的发票保证真实、合法、有效，如我公司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负责。</p> <p>(三)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我公司综合折扣率报价不高于90%，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偏离</p>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彭建华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GLZC2025-G3-990602-ZKBH)
成交通知书**

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桂林市第二看守所委托,就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602-ZKBH)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综合折扣率平均值(%)	成交供应商地址
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	77.00	桂林市叠彩区北辰路(饲料批发市场后)

一、请贵公司接此本通知书后在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桂林市第二看守所(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9号)

联系人及电话:熊警官 联系电话:0773-5607996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致：桂林市第二看守所

我方（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作为参与“桂林市第二看守所米、油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已逐字逐句研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含服务内容、商务要求等全部附件），对项目背景、采购需求、履约标准及相关责任条款均已充分理解并完全认同。我方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若有幸中标成为本项目定点供应商，现本着诚实守信、合规履约的原则，郑重作出以下全面、细致的服务承诺，确保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后续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一、服务期限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将严格恪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即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1月15日止，共计24个月的服务周期。在整个服务期间，我方将把保障采购人米、油等核心食品物资的稳定、安全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建立专项服务保障小组，提前制定应急供应预案，无任何不可抗力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特殊情况，绝不擅自中断、拖延或降低服务标准。若因我方自身经营调整等特殊原因确需提前终止合同，我方将严格遵循采购文件要求，至少提前1个月以正式书面函件形式向采购人提交终止申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后续衔接方案，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履行，并依法依规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确保采购人食品供应不受影响。

二、食品质量保障承诺

1、我方承诺，所供应的大米、食用油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新增的各类食品物资，均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的质量标准。我方将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食材溯源体系，从源头把控食材质量，坚决杜绝任何假冒伪劣产品、过期变质食品、陈化粮、以次充好产品及未经检验检疫的替代产品进入供应环节，确保每一批次食材都可追溯、可核查。

2、针对供应的大米，我方承诺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现行粮食质量标准（GB/T 1354-2021等相关国标），外包装及产品标识信息完整、清晰、规范，必须准确标明加工厂全称、产品名称、生产日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净含量、保质期或保存期、贮存条件等核心信息，无任何信息缺失或模糊不清的情况。供货时，每批次大米的剩余保质期均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且随货附带对应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大米的感官指标完全达标，具有该品种大米应有的固有色泽和自然香味，无任何污染、虫害痕迹，无异味、霉味、哈喇味等异常气味，无虫蛀、结块、挂丝现象，更无砂石、金属碎屑等杂质异物，确保食用安全、口感正常。

3、针对供应的食用油，我方承诺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食用植物油质量标准（如GB 2716-2018、GB/T 1534-2017等相关国标），外包装完好无损、密封严密，无破损、渗漏、变形等情况，产品标识信息齐全准确，清晰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全称、净含量（升）、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号等关键信息。供货时，每批次食用油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合格报告。食用油的感官指标达标，具有对应品种植物油应有的正常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纯正自然，无焦臭、酸败、异味及其他异常风味，确保符合食用安全要求。

4、我公司作为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已建立完善的全流程质量检验体系，配备了设备齐全的质量检验室，拥有大米质量常规检验、PH值、脂肪酸及重金属测试等专业检测设备，能够对食材质量进行全面检测。我方将严格执行“一批一检一报告”的质量管控制度，每一批次食材在出库供应前，均须经过内部实验室的严格检验，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方可安排配送；同时确保所有食材均经过正规检验检疫流程，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给采购人。我方自愿主动接受采购人及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的不定期抽样送检工作，送检样品由采购人随机抽取，送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若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所有检验费用由我方全额承担，同时我方将立即召回该批次全部食材，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误工损失等）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我方深刻认识到食品安全的重要性，若因我方供应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细菌超标、农药残留超标、重金属超标、变质腐败等），导致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肠胃不适或其他健康损害症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受害人员支付全部医疗费用、赔偿误工及营养补助等相关损失、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声誉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同时同意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拒付当月全部货款，且我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我方将补足差额。

三、配送服务承诺

1、配送车辆保障：为确保食材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避免二次污染，我方承诺专项投入本项目6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运输车辆，具体配置为：具备冷藏及冷冻设施的封闭式专用冷藏轻型厢式货车1辆（用于保障需低温存储的食材新鲜度）、轻型厢式货车4辆、小型普通客车1辆。所有车辆均为我方自有资产，已完成正规登记手续，车辆所有权完全归属我方公司，车牌号清晰可辨，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齐全有效，无任何产权纠纷或抵押、查封情况。所有车辆均为密封式设计，车厢内部经过清洁、消毒处理，配备必要的防污染、防碰撞、防泄漏设施，专门用于本项目食材配送，不挪作他用。投标文件中已完整提供每辆车辆的清晰图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真实有效可核查。每辆车均配备1名持有对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具有3年以上货运驾驶经验、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的合格驾驶员，驾驶员已接受食品安全及配送服务规范培训，投标文件中已提供每位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及培训合格证明，确保配送过程安全、规范。

2、配送时限保障：考虑到采购人单位工作的特殊性，我方将配送时限作为核心服务指标之一，严格承诺每日上午8:00前将全部采购食材精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采购人食堂正常开展餐饮制作工作。为保障时限达标，我方将提前规划最优配送路线，避开交通拥堵时段，安排专人实时监控配送进度。若遇极端天气、交通管制、车辆故障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延迟送达的，我方将在每日7:00前主动通过电话、传真等正式方式通知采购人，详细说明延迟原因、预计送达时间，并积极与采购人协商解决方案；若遭遇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确实无法按时送达的，将在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避免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针对采购人的紧急采购需求（如临时增加采购数量、突发食材短缺等），我方将开通应急配送通道，安排专人

24小时负责对接，确保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2小时内，按订单要求将所需食材免费送达指定地点，全力保障应急供应。

3、配送流程规范：我方将建立标准化的配送流程，安排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对接工作，确保信息传递准确、高效。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每日下午19:30前完成次日采购计划的确认工作，明确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包装要求及送达细节；若采购人通过专管员电话通知临时增加采购数量、改变送达时限或地点，我方将立即响应，调整配送计划，确保按要求及时供应，不推诿、不拖延。食材出库前，我方将按照采购订单逐一核对品种、数量，对不同品类食材进行分类密封包装，标注清晰的食材名称、规格、数量及配送日期，避免运输过程中混淆、污染。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我方送货人员将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验收工作，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及验收单据，验收合格后，由送货人员与采购人指定收货人共同在物品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若确因产地缺货、质量不达标等客观原因导致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我方将提前12小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与采购人协商，详细说明情况并提供替代品种的相关信息（包括质量标准、价格等），经采购人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更换，绝不擅自更换品种或降低供应标准。

4、配送人员管理：我方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配送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及常态化考核，培训内容包括采购人单位的管理规定、食品安全知识、服务礼仪、保密要求等，确保配送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区域时，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主动出示相关证件，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盘问，配合做好登记备案工作。配送过程中，配送人员将做到着装整洁、文明礼貌、规范操作，不随意走动、不喧哗吵闹，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不泄露采购人单位的任何内部信息，确保配送工作有序开展。

5、数量保障及赔偿承诺：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订单约定的数量供应食材，确保数量准确无误，允许的正常耗损范围不超过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约定，无任何人为的缺斤少两情况。若经采购人验收，发现食材存在缺斤少两（超出正常耗损范围）、腐烂变质、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问题，我方愿意按照以下标准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缺斤少两、腐烂变质的食材，按所缺重量、变质重量对应的产品供应金额的 3 倍进行赔偿；

对于数量不符、质量不达标、假冒伪劣产品，按对应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同时将相关违法经营行为主动配合采购人上报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若单批次假冒伪劣、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产品的金额超过一万元，我方同意采购人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声誉损失等），同时接受采购人通过司法途径追究我方法律责任的权利。此外，若因我方原因未按时组织供应且未事先与采购人达成书面协议，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开展餐饮服务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我方将按该批次食品的市场调查价格全额赔偿；若造成严重后果（如导致食堂停餐、就餐人员无法正常就餐等），同意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人员及仓储保障承诺

1、人员资质保障：我方高度重视服务团队的专业能力，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包括配送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对接专员等）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及专业能力，其中持有有效《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人员4名、持有有效《食品检验员证书》的人员2名。所有人员均已接受系统的食品安全知识、检验检测技能、配送服务规范等专项培训，熟悉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能够有效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规避食品在存储、加工、配送等环节的二次污染风险。我方将建立人员在岗考核机制，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确保服务团队的专业性和稳定性。

2、仓储场地保障：我方用于本项目食材存储的仓储场地位于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开发小区“三号工业区”，该场地为我方租赁，已办理正规的仓储经营手续，符合食品存储的相关规范要求。仓储场地距离采购人指定地点仅9.8公里，驾车行驶约18分钟即可到达，能够大幅缩短配送时间，保障食材的新鲜度，提高配送效率。仓储场地总占地面积充足，其中标准化厂房及仓库面积达2000平方米，内部划分了不同品类食材的专属存储区域（包括大米存储区、食用油存储区、冷藏冷冻区等），配备了完善的防潮、防虫、防鼠、防火、通风、温控等设施设备，能够有效保障不同特性食材的存储安全。仓储场地实行封闭式管理，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制度及定期清洁消毒制度，每日对存储环境进行清洁，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消毒，确保存储期间食材不受污染、不变质，从存储环节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五、价格及结算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即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最终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综合折扣率。我方郑重保证，本次投标的综合折扣率报价不高于90%，报价真实、合理，是基于我方的成本核算及合理利润确定的，无任何恶意低价竞争、哄抬价格或串通报价的行为。若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中标折扣率履行合同，绝不以任何理由擅自提高折扣率或变相增加采购成本。

2、市场调查及价格管控承诺：我方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关于市场调查价格的相关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开展市场价格调研工作，每半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市场调查。调查范围严格限定为桂林市当地的大型连锁超市（包括但不限于桂林市大润发超市、桂林市沃尔玛超市、桂林市冠超市等）及大型农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桂林市西门菜市、桂林市乐群菜市、桂林市清风菜市等），确保调查样本的代表性和价格数据的真实性。每次市场调查后，我方将详细记录不同渠道的食材价格信息，以两次市场调查的平均价格作为当月食材的参考定价，且该参考定价绝不超过桂林市发改委公布的同期市场均价。我方将在每半个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形成完整的市场价格目录表（含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给采购人，目录表中明确标注食材名称、规格、市场调查价格、平均价格、发改委公布均价等信息，便于采购人进行市场核价。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市场核价工作，双方以核查确认后的市场价格作为当期的结算基准价格。在整个供货协议期内的每个定价周期（半个月），除因国家消费物价指数（CPI）发生大幅波动（波动幅度超过±5%）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食材成本大幅变化外，我方绝不擅自上调本定价周期内的物资协议价格，确保价格稳定。

3、结算流程承诺：我方完全认同并遵守本项目“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结算原则，无任何预付款要求。我方将建立规范的结算单据管理体系，在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整理好上一个自然月的全部供应单据（包括采购订单、验收单、送货单等），开具与供应货物金额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符合采购人要求），一并提交给采购人指定的对账部门。我方将安排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对账结算对接工作，及时配合采购人核对单据信息，确保对账工作高效、准确。若因我方原因（如提供虚假发票、发票信息错误、单据不完整、未按时提交等）导致结算延迟或无法正常结算，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付款

延迟、税务风险等)均由我方承担,同意采购人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对于采购人因财政拨款专项经费延后导致的付款延迟,我方将予以充分理解,愿意与采购人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具体的付款时间,不因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六、食品安全险

1、我方已为贵单位用餐人员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当前保单信息如下:

(1) 保险金额: **总保额5000万元;**

(2) 赔偿额度: 每次事故赔偿额度最高达10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额度最高达100万元,每次事故人员伤亡赔偿额度最高达10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额度最高达30万元。**

(3) 保险有效期: 2025年12月02日至2026年03月01日。

2、针对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6日至2028年1月15日,服务周期24个月),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在当前保险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完成食品安全责任险的续保手续,确保保险无缝衔接,无任何断保情形。

3、续保后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将继续满足以下要求:年总保额 \geq 50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geq 30万元,保险责任范围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内我方供应米、油产品所引发的全部食品安全相关事故,保障对象包含贵单位所有用餐人员。

4、我方将妥善保管每次续保的保险单、保险凭证等相关文件,在贵单位需要核查时,将无条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供贵单位查验。如未按上述承诺履行续保义务,导致保险中断或不符合项目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项目合同、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

七、监督配合及廉洁履约承诺

1、**单据及信息提供承诺:** 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在每日配送食品时,主动向采购人验收人员出示电脑打印的正式销售票据(标注清晰的食材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及当日收货明细签收单,确保单据信息与实际供应食材一致,经送货人、收货人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及溯源的依据。每半个月,我方将除提交市场价格目录表外,额外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的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明细表中详细列明食材的供应时间、数量、单价、金额、市场参考价等信息,便于采购人全面掌握食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实现精准管控。

2、监督配合承诺：我方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如后勤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配送时限、服务态度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我方将主动提供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采购台账、检验报告、市场调查记录等资料，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对采购人提出的疑问及时解答，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不隐瞒、不推诿。若采购人在收到我方供应的货物后48小时内，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并妥善保留问题食品及相关单据，我方将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场查验，核实问题后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包括退货、换货、赔偿等），并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若采购人未在48小时内提出质量异议且未保留问题食品及相关证据，由此导致的质量责任及损失由采购人自行承担，我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廉洁履约承诺：我方深刻理解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洁从业规定，承诺在项目履约全过程中，坚决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绝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吃请、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娱乐活动、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向采购人的从业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我方将加强内部廉洁管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廉洁教育，明确廉洁纪律要求。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任何违反廉洁承诺的行为，我方同意采购人立即取消我方的供货资格，终止服务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我方愿意接受采购人将相关情况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并同意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参与后续政府采购项目。

八、其他承诺

1、初加工服务承诺：若采购人根据实际餐饮需求，对部分食品（如大米淘洗、油料分装等）提出初加工要求，我方将积极配合，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在符合卫生标准的场地进行初加工。初加工过程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使用清洁、消毒的加工设备及工具，确保加工后的食品符合卫生标准及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不产生任何二次污染，加工后的废料及时清理，保持加工环境整洁。

2、商务条款遵守承诺：我方已全面知晓并完全同意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商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承诺在履约过程中严格遵守。我方将严格按照约定的服务时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8年1月15日）提供服务，在采购人指定

的地点完成食材配送及相关服务。对于付款方式，我方完全认同采购人的付款流程及时间要求，若因财政拨付专项经费延后导致付款延迟，我方将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合理的延迟付款期限，不采取任何过激方式追讨款项，确保合作顺利。

3、全面履约兜底承诺：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价格、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将本项目作为重点服务项目，统筹调配公司优质资源（包括人员、车辆、仓储、资金等），确保整个服务周期内食品品质持续合格、供应及时高效、服务规范周到。我方充分理解并认同，本承诺书所列各项承诺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我方未履行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均视为违约，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差价、误工损失、声誉损失等），并接受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如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等）。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若我方中标，本承诺书将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彭建华

日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

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对公收款帐户

开户名称：桂林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

账号：61847597506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行号：104618110012